

【建設課】

人民申請證明事項處理期限、程序、手續一覽表

申請事項	應備書表證件	處理期限	備註
都市土地使用證	※ 申請人印章 ※ 地籍圖謄本一份 ※ 規費：一筆土地每份 50 元	五天	
實施區域計畫地區 自用農舍建築申請	※ 地籍圖謄本一份 ※ 土地所有權狀一份 ※ 農地農用使用證明及無自用農舍證明各一份 ※ 切結書一份 ※ 農舍平面圖一份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※ 農舍前後左右立面圖乙份，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※ 農舍位置及配置圖一份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仟二百分之一 ※ 其他相關文件	七天	
無自用農舍證明	※ 申請書 ※ 戶籍謄本 ※ 財產總歸戶 ※ 切結書 ※ 地籍圖、土地記簿各一份	五天	

<p>建築物合法證明</p>	<p>實施區地計畫區, 非都市使用 編定地區及實都市計畫以外 地區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※ 申請書一份 ※ 建照執照一份 ※ 建築物竣工圖及立面圖 (無更改者免附) ※ 完工照片壹式二份 ※ 其他相關文件 	<p>七天</p>	
<p>挖掘道路證明</p>	<p>申請書本五份(內繪製挖掘道 路草圖)</p>	<p>五天</p>	